

证券代码：300350

证券简称：华鹏飞

公告编码：（2018）066号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7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7月27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7月27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7月26日下午15：00至2018年7月27日下午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京豫先生

6、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7名，代表股份数为174,367,57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861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有表

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7名，代表股份数为174,367,57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8611%；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人数为0名，代表股份数为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数为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4,367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注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投票赞成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燃、杨斌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

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